



关于申报2022年省预算内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专项的通知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fgw.hunan.gov.cn 时间: 2022年03月21日 10:44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各市州发改委, 在湘国家卫健委委属委管医院, 省级医疗卫生机构:

为加快建设“健康湖南”, 改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, 2022年省预算内设立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项目基本建设专项”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- 1、省委、省人民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;
- 2、承担全国性、区域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的建设项目;
- 3、省本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;
- 4、“十三五”以来未获得过中央投资支持县(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专项除外)的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项目建设, 重点支持发热门诊、传染病区、负压病房以及胸痛、卒中、创伤、呼吸、肿瘤等专病中心建设;
- 5、省级以上优势重点专科建设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- 1、支持必要的业务用房建设;
- 2、支持实验室、重点专科等基础设施提质改造;
- 3、支持购置检验检测和医疗设备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每个项目直接补助额度不超过总投资的60%, 享受“比西政策”县的项目直接补助额度不超过总投资的80%, 其中:

- 1、承担省及以上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职能的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;
- 2、省级改扩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;
- 3、县级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;
- 4、省级以上优势重点专科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;
- 5、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根据建设需要确定。

根据我委有关政府投资不得重复安排的规定, 同一医院同一项目已经安排了省预算内投资的不再安排2022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, 纳入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重点建设行动方案(2020—2023年)项目库的项目优先支持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、项目要求: 项目符合支持范围及方向, 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, 审批手续齐备(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); 项目未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部门有关专项支持; 项目已开工或今年上半年可开工; 项目单位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
2、申报材料: 市级发改委或省直单位申报文件; 项目前期工作资料(包括国土、规划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); 项目建设方案(包括基本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资金落实、实施年度和重点专科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目标); 项目单位及市县政府书面承诺(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齐全、完整,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, 及时准确报送进度信息)。

3、申报程序: 市县项目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, 向所在地发改、卫健部门进行申报, 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, 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市级发展改革委商卫生健康委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, 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省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省卫生健康委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, 在湘国家卫健委委属委管医院直接向省发改委申报, 每个医院申报重点专科项目不超过2个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务请于2022年3月22日17:00前, 将项目申报资料及申报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, 扫描件同步发 hnfqwsnews@163.com。



附件： 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项目资金申报表

联系方式：0731-89991077, 89990822 (传真)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18日



扫描上方二维码
关注湖南省发改委微信公众号

信息来源：社会处 初审：陶海音 审核：田拥军

收藏   



主办单位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300000011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8号 邮编：410004

备案号：湘ICP备16020788号-2 技术支持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31-89990919 (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)  湘公网安备 43010302000885号

